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7%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受让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7%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7%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东杰有限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东杰有限、东杰软件使用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常州海登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志军：

薄少伟：

王继祥：